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06號

聲 明 人

即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為忻

相 對 人 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亮

潘介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明人即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
代理人劉佩真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
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條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
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
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
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
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參照）。

01 二、查本件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嗣於本院民國112
02 年7月7日裁定前即112年6月16日變更為劉佩真，故原來法定
03 代理人林謙浩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然因有訴訟代理人代理
04 訴訟，故訴訟程序自不因而當然停止，且不生當事人於訴訟
05 未經合法代理之問題。嗣判決送達聲明人後，聲明人於其後
06 之112年7月11日具狀陳明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劉佩真，並
07 提出經濟部112年6月14日台財庫字第11203693042號函及聲
08 明人之最新變更登記表等影本為證，而據以聲明承受訴訟。
09 揆之首揭說明，經核尚無不合，裁定予以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
1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